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 辅导人员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东方证券员工苗健、王国胜、马康、韩丹、李天雄和马云涛组成“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国胜任组长,具体负责铸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除东方证券以外，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协助东方证券合作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以及律师等其他机构的协助下，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等关键财务事项进行检查，并辅导企业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2、进一步督导企业完善财务与业务内控方面的问题，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梳理内控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整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流程，督促企业形成有效的业务、财务以及审批的整体流程。

3、持续更新最新的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法律法规，及时传导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业务指引，并针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

理人员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进一步了解合规运行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了解公司资本运作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申报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铸金股份的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间结束，辅导机构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加强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初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募投项目的详细投资测算以及效益分析，但是项目相关手续尚未落实。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督促企业和中介机构对投资测算和效益进行详细分析，并持续推进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对铸金股份下一阶段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东方证券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

展铸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对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财务规范、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协助企业和管理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时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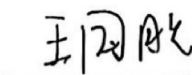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苗 健



王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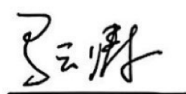
马 康



韩 丹



李天雄



马云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7月10日